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号），仅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2018年10月28日召开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》。

一、概述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号）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自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，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

- 1、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，将资产负债表中原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；
- 2、将资产负债表中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；
- 3、将资产负债表中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和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；
- 4、将资产负债表中原“工程物资”和“在建工程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在建工程”项目；
- 5、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，将资产负债表中原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项目；

6、将资产负债表中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；

7、将资产负债表中原“专项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；

8、在利润表中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将利润表中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；

9、在利润表中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新增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李瑞峰先生、张心明先生、李文女士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意见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10 月 30 日